**湖 南 女 子 学 院 文 件**

湘女院行字〔2022〕24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方案(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DBSTEP_MARK
FILENAME=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方案(修订)》的通知.doc
MARKNAME=湖南女子学院
USERNAME=姜利化
DATETIME=2022-03-23 21:02:48
MARKGUID={2860303F-54B2-4421-AD0E-E2F8A61F4ACF}

湖南女子学院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方案(修订)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南女子学院坚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长沙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为毫不松懈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现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防控工作组织管理**

**（一）校院两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兰英、胡穗

常务副组长：曾伏秋

副组长：贺江平、石潇纯、周劲松、莫文斌、周艳红、李凯辉、周红才

成员：校党政办、后勤基建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和研究部署全校疫情防控工作。

二级院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部）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部门副职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班级疫情防控工作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任副组长，班委会委员为成员，负责本班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党政办。

主任：曾伏秋

常务副主任：朱元双

副主任：丁尧、周少四、丁冬珍、刘利华、彭云飞、李盛龙、李迪、郑高华

成员：校党政办、后勤基建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校内外联络、协调；接收、传阅上级疫情防控文件；起草、审核疫情防控文件；组织召开疫情防控相关会议；日报告、零报告工作；校领导、中层干部值班安排；组织开展高校疫情防控互查工作。

**（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

**1.教职员工工作组**

组长：周艳红

副组长：彭云飞、丁尧

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院部院（部）长

工作职责：

（1）人事处负责统筹管理教职工（含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聘教师等）及与教职工相关联的校内其他人员（含校内承租户、亲属、家政服务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

（2）后勤基建处负责统筹管理校内第三方单位工作人员（含基建工地、食堂、零星维修队、物业、校园快递中心、校内超市、门店、非学校教职工购房户等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2.学生工作组**

组长：李凯辉

副组长：刘利华

成员：各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疫情防控工作。

**3.综合保障组**

组长：曾伏秋

下设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保卫三个分组。

（1）后勤保障分组

分组长：丁尧

成员：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采购、储备、管理和调配防疫物资；建设和管理隔离场所；校园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消杀；组织开展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工作。

（2）应急处置分组

分组长：丁尧

成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对接社区、街道、疾控部门，解读上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政策；接受防疫政策咨询；指导做好各类处置工作；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涉疫信息或健康状况异常人员处置工作。

（3）安全保卫分组

分组长：李迪

成员：保卫处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管控校门，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外来车辆进入校园；校园安全巡查。

**4.教学管理组**

组长：石潇纯

副组长：李盛龙

成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各院部院（部）长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教学工作（包括实习实训）安排，制定线上教学预案，确保教学有序进行。

**5.宣传教育与舆情处置组**

组长：李凯辉

副组长：周红才

成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疫情防控政策、防护知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宣传；网络舆情研判、监控、应对与处置。

**6.网络技术组**

组长：莫文斌

副组长：郑高华

成员：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网络运行，各类后台数据库优化与管理，疫情防控相关软件（或程序）开发与维护。

**7.干部作风与志愿服务组**

组长：贺江平

副组长：周少四

成员：纪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团委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干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组织党员教职工志愿者、学生志愿者，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8.督查组**

组长：周劲松

副组长：丁冬珍

成员：纪委办公室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监督落实学校疫情防控部署，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纪律情况，开展每周疫情防控自查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

**二、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一）信息报送机制**

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每日对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含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聘教师等）及与教职工相关联的校内其他人员（含校内承租户、亲属、家政服务人员等）、学生、校内第三方单位工作人员（含基建工地、食堂、零星维修队、物业、校园快递中心、校内超市、门店、非学校教职工购房户等人员）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排掌握。

人事处负责汇总教职工信息（离退休教职工及其相关联的校内其他人员信息由党委组织部报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学生信息，后勤基建处负责汇总校内第三方单位工作人员信息，每日11点前报送学校疫情防控办副主任丁尧汇总，12点前报送疫情防控办主任审核，14点前由丁尧向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师生员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第一时间报上级疫情防控办。（丁尧，联系电话：0731-82825026，传真：0731-82825026，手机：18673163766）

**（二）联防联控机制**

自觉接受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和疾控中心的指导，接受街道、社区管理。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与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形成“点对点”协作机制。由学校疫情防控办牵头，校党政办主动与属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工作网络；后勤基建处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为长沙市中心医院）、街道社区建立工作网络；保卫处主动与公安部门建立工作网络，取得专业技术支持。

**（三）应急处置机制**

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健全高效运转的平急转换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及时补充疫情防控物资，建设数量足够、条件规范的临时隔离室，做到严阵以待、有备无患。详见后勤基建处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四）舆情应对机制**

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舆情应对预案，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各学院等协同配合，研判舆情形势，规范舆情监控、报告和应对流程，确保舆情可管可控。详见宣传统战部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舆情应对预案》。

**（五）应急心理干预机制**

校院两级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构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制定工作措施和流程，建立有效沟通途径，开展心理健康排查疏导工作。详见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

**三、疫情防控具体方案**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编制学校应对诸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传染病疫情报送、通风消毒、环境卫生检查、体温和症状监测、因病缺课追踪登记和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制度，明确应急处置操作流程和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详见后勤基建处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女子学院传染病疫情报送制度》《湖南女子学院通风消毒制度》《湖南女子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湖南女子学院体温和症状监测制度》《湖南女子学院因病缺课追踪登记制度》《湖南女子学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制度》。

**（二）分类防控方案**

加强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分类管理，确保疫情防控人员全覆盖、无漏点。详见人事处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疫情防控处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外聘教师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处理办法》，后勤基建处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重点人群疫情管控措施》，教务处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疫情防控方案》。

**（三）宣传教育方案**

加强对师生员工疫情防控知识和学校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学习宣传，增强师生员工防控意识和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详见党委宣传统战部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方案》。

**（四）疫情期间违规行为处置方案**

制定疫情防控督查工作方案，强化学校疫情防控方案不折不扣执行，严肃责任追究处置。详见纪委办公室牵头制定的《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督查工作方案》。

**四、疫情防控措施**

**（一）师生健康监测与信息报告**

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各部门（单位）每日对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含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聘老师等）及与本部门教职工相关联的校内其他人员（含校内承租户、亲属、家政服务人员等）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排掌握，利用QQ群、微信群、小程序等方式收集两码截图、体温度数等信息，填写《湖南女子学院师生员工疫情防控有关信息汇总表》留存，建立台账，并按要求向人事处报告。

后勤基建处负责对校内第三方单位工作人员（含基建工地、食堂、零星维修队、物业、校园快递中心、校内超市、门店、非学校教职工购房户等人员）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排掌握，按部门教职员工同等要求一并做好每日摸排记录备查。

各学院负责对学生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排掌握，建立台账，并按要求向学生工作部（处）报告。

**（二）严格管控校门**

师生员工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持有效校园卡，刷进门处场所码进校。外来人员非必要不进入校园，如确有必要进入校园须提前一天报备，入校时须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健康码、行程卡，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实名登记、刷进门处场所码。

**（三）就餐与食堂管理**

认真落实食堂疫情防控要求，规范操作流程，严格食堂管理，确保师生用餐安全。食堂员工每日健康检测、食材供应、原材料存放、食堂操作间管理、餐具清洁消毒、烹饪操作、餐厅管理、通风消毒等重点环节，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四）校园环境整治**

认真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师生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整治环境卫生。强化消杀工作，严格按疫情防控指南标准、消毒频次，加强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清洁消毒，对教室、宿舍、图书馆、实训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办公室、电梯间、洗手间等重点场所，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内、宿舍内垃圾分类与清运管理，安排专人每天巡查校园环境卫生。

**（五）学生宿舍管理**

严格宿舍管理员和辅导员宿舍值班制度。宿舍实名验证、体温检测由当日宿舍值班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宿舍管理自治委成员共同负责。各学院宿舍值班辅导员负责落实本学院学生每日报告和晚点名查寝制度，按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报告。学生在宿舍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按流程上报。各学院安排宿舍值班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每天检查宿舍卫生状况，保持干净整洁和空气流通。

**（六）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

辅导员做好学生上课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请假的学生摸清病情，做好学生因病缺课分类管理登记。经诊断后，在校内隔离治疗的学生实行在校治疗登记和追踪管理；需住院隔离治疗或观察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请假，实行离校治疗登记和追踪管理；学生因其他疾病需住院或回家治疗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请假，实行离校治疗登记和追踪管理；学生因为疫情原因出现心理问题或疾病的，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干预，视情况实行在校或离校治疗登记和追踪管理。

学生因病缺课情况须每天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及时联系家长。对于因病缺课的学生，各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心理咨询师、学生党员等人员，明确各自分工和责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主动询问治疗情况和恢复情况，并开展相关学习帮扶工作。

**（七）聚集性活动规定**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原则，总体上从严控制举办线下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线下活动参与人员，严格控制活动规模；从严审批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及整院系、整年级集体出行等大规模人员聚集活动。禁止在中、高风险地区举办或参加各种形式的聚集性活动。聚集性活动原则上非必要不出省，严禁组织师生员工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原则上不开展校外集中教学实践活动、实习实训活动。详见党政办牵头制定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聚集性活动管理的通知》。

**（八）做好线上教学准备**

各院部及任课教师应科学安排课程教学，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可充分运用各类网络教育资源，做好线上教学准备，确保“停课不停学”，顺利完成教学任务。

**（九）外出请假规定**

所有人员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有学生非必要不离开校园，具体疫情防控要求按学生工作部（处）相关安排执行；教职工要尽可能保持学校与住地两点一线，非必要不离开长沙市，如有特殊情况，需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坚持谁审批谁负责，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出行，若有出行，返校须持长沙医疗机构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严格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性以及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做到思想不松、机制不变、队伍不散，从严从紧做好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春季学期整体方案，抓紧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大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整体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高度重视、听从指挥、密切配合，扎实按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强化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必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压紧领导班子、部处、科室、院系、年级、班级疫情防控责任人责任链条，落实分级负责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控网络。全体师生员工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要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按疫情防控督查工作方案和违纪处置方案，对履行岗位职责不力、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的，及时给予纪律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瞒报、缓报、漏报新冠肺炎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应急管理。**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不稳定因素研判分析，严格按照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案，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队伍培训，深入开展应急预案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天心区政府、卫生疾控、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紧密对接，实施联防联控，强化突发事件、社会舆情的应对处置措施。